蛋殼裂痕檢測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85)

94.4.4 農授糧字 0941004723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蛋殼裂痕檢測之作業機械。

二、採　　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主機及控制器機台規格(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)。

(二) 該機使用馬達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緊急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。該機使用氣壓源之廠牌型式、功率與工作壓力。

(三) 適用蛋品種類、蛋品進料、輸送與出料方式、檢測元件數量、選別機構與控制方法。

(四) 標稱作業能力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蛋殼裂痕檢測性能試驗

採用 400 顆待測清潔蛋品標號，先由 3 位蛋殼裂痕判定專家*以傳統方式檢測蛋品，判斷是否有裂痕，經確認後加以記錄，其中完整蛋比率須介於 80~90%，再將蛋品以標稱作業能力進行檢測，記錄由機械判定為完整蛋之編號，並與專家檢出結果比較，求得完整蛋檢測準確率。本試驗重複 3 次，同時記錄機械檢測作業時間，據以計算作業能力與蛋品破損增加率*，並調查完整蛋誤判率以供參考。

$$\text{完整蛋檢測準確率} = \frac{A-B}{A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完整蛋誤判率} = \frac{D}{C} \times 100\%$$

A：經機械檢測後，落於完整蛋區之蛋品顆數
B：完整蛋區中由專家判定為裂蛋之蛋品顆數
C：完整蛋總數
D：裂蛋區中由專家判定為完整蛋之蛋品顆數

(二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
(二) 完整蛋檢測準確率：平均達 90%(含)以上。

(三) 性能試驗中蛋品破損增加率應低於 5%(含)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。

***註:**

蛋殼裂痕判定專家：由主測單位聘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者(養鴨協會、養雞協會、畜試所、由廠商推薦等人員)，判定費用須由申請測定廠商另行付予專家。專家以傳統方式檢測蛋品並確認後，應於記錄表簽名交付主測單位完成後續性能試驗。

蛋品破損增加率：因機械操作造成蛋品於檢測線上破裂之比率。